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啓豪02-27877378

電子郵件信箱：chihaolee@fd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9年7月7日	第	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1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呈請核奪 張簡慈芬 7/7
1.呈請核奪 2.轉知各會員 華揚 7/8/2020

主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及預告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1343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301344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公告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78
 -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chihaolee@fda.gov.tw

正本：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 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崑其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香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美國商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發展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法國工商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美國商會、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立法委員吳怡玳國會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櫟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

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南區管理中心

部長陳時中

裝

言

線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二氧化碳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二、增訂二氧化碳之規格標準。(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 三、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進口日期在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適用附表一及附表二此次修正之規定。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將二氧化碳自衛生標準移列為食品添加物管理。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98	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需時使用。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 07098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別名 <u>INS No. 290</u> 定義 <u>化學名稱</u> : <u>Carbon dioxide</u> <u>C.A.S.編號</u> : <u>124-38-9</u> <u>化學式</u> : <u>CO₂</u> <u>分子量</u> : <u>44.01</u> <u>含量</u> : <u>99.5%以上 (v/v)</u> 外觀 <u>本品為無色、無臭氣體，在 0℃，760 mm Hg 下，密度約為 1.98 g/L。在 59 大氣壓力下為液態，其中一部分快速蒸發為白色固體(即乾冰)。固態二氧化碳暴露於空氣時，直接昇華為氣態。</u> 特性 <u>下列規格項目適用於氣態二氧化碳，包括自液態及固態二氧化碳產生之氣態二氧化碳。</u> 鑑別 <u>沉澱試驗</u> : <u>本品加入氫氧化鋇試液，產生白色沉澱；取此沉澱加入醋酸則沉澱溶解，產生氣泡。</u> <u>二氧化碳偵測管</u> : <u>通過試驗</u> 純度 <u>酸度</u> : <u>取經煮沸後冷卻之水 50 mL，於 Nessler 試管中，經由出口內徑 1 mm 之導管，通入本品 1,000 mL 至試管底部 2 mm 高度處，再加入甲基橙溶液 0.1 mL，則呈現之紅色比對照液(以 0.01 N 鹽酸</u>		訂定二 氧化 化碳 規格 標準。

	<u>1 mL 取代本品)之紅色淺。</u>		
<u>磷化氫、硫化氫</u> <u>及還原性有機</u> <u>物</u>	<u>: 取硝酸銀銨試液 25 mL 及氫試液 3 mL</u> <u>於 Nessler 試管中, 依上項所述方法在</u> <u>遮光處通入本品 1,000 mL, 則溶液不</u> <u>呈現褐色。</u>		
<u>一氧化碳</u>	<u>: 10 μ L/L 以下</u>		
<u>非揮發性碳氫</u> <u>化合物</u>	<u>: 10 mg/kg 以下</u>		
<u>揮發性碳氫化</u> <u>合物</u>	<u>: 50 μ L/L 以下</u>		
<u>水分</u>	<u>: 通過試驗</u>		
<u>分</u> <u>類</u>	<u>: 食品添加物第(七)類</u>		
<u>用</u> <u>途</u>	<u>: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u>		

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70305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加工用之二氧化碳規格如下：

分子式	CO ₂
分子量	44.01
來源	係來自發酵法生產者
含量	CO ₂ 99.5% (v/v)以上
性狀	無色、無臭氣體
鑑別	本品加入氫氧化鈣試液，則產生白色沉澱。取此沉澱加入醋酸則產生氣泡，沉澱溶解。
游離酸	取經煮沸後冷卻之水 50 ml，於 Nessler 試管中，經由出口內徑 1 mm 之導管，通入本品 1,000 ml 至試管底部 2mm 高度處，再加入甲基橙溶液 0.1 ml，則呈現之紅色比對照液(以 0.01N 鹽酸 1 ml 取代本品)之紅色淺。
磷化氫、硫化氫及還原性有機物	取硝酸銀銨試液 25 ml 及氫試液 3 ml 於 Nessler 試管中，依上項所述方法在遮光處通入本品 1,000 ml，則溶液不呈現褐色。
一氧化碳	以氣體層析用計量管或注射器，取本品 5 ml 依下列條件作氣體層析試驗，則層析圖上不出現一氧化碳的尖峰(peak)。
氣體層析條件	1.管柱充填劑:297~500 μm 氣體層析用沸石(zeolite)。 2.管柱:內徑 3~4 mm，長 1~3m 之玻璃管。 3.管柱溫度:40°C 左右之恆溫。 4.載子氣體及其流速:氫氣或氮氣，每分鐘 30~80 ml 間之固定流量。 5.檢出器:熱導度(TCD)型檢出器。導入含有 0.02% (v/v)氮氣之氫氣或氮氣 4 ml 時，在記錄紙上所呈現之尖峰高度應在總高度之 50%以上。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因二氧化碳擬納入食品添加物管理，並另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爰廢止本標準。